

五华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会〔2024〕10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 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有关考生：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函〔2024〕20 号)规定，现将我县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复查

考生对 2024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应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11 月 22 日 17:30 登录广东省会

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复查”模块,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等办理成绩复查申请。我县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向考生提供申请复查科目的明细分值。

二、考后资格复核

(一)2024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含《财务管理》科目免考)考生须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未通过复核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 号)第一大点第(一)(三)(五)(六)点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考后资格复核实行线上办理。考生应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11 月 22 日 17:30 登录信息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我县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对考生提交的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考生申请考后资格复核时,应在“考后资格复核”模块提交以下材料:

1. 考生报名信息表。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在首页“服务大厅”—“考试服务”—“报名表打印”菜单,或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点击个人主页的“报名表打印”菜单,进行报名信息表打印。

2. 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 1,需考生签名及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5. 考生承诺书(附件 2,需考生签名)。

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 或.jpeg。

三、工作要求。我县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考后资格复核等工作安排向考生公告,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 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2. 考生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 中 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手写签名，单位盖章后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附件 2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和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
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
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应责
任，并接受不予核发资格证书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

